

# 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文件

宛防指〔2021〕15号

## 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印发关于在公共场所戴口罩通告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在公共场所戴口罩的通告》（第八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级各单位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8月4日



# 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通告

(第八号)

当前，国内多地出现新冠病毒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的本土病例，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。佩戴口罩是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最简单、最方便、最经济的防控措施。为此，现将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，以及患者、陪护等人员；

二、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水路客运场站以及民航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及乘客；

三、学校、托幼机构进出人员，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；

四、大型商超、药店、酒店、宾馆、影剧院、游艺厅、网吧、歌舞厅及乘坐厢式电梯的顾客及工作人员；

五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体育馆及各类办事大厅等场所的工作人员和出入人员；

六、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；

七、水产品、冷冻食品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生活用品批发市场等场所工作人员；

八、物流业、邮政快递业、进口物资转运业等工作人员；

九、进入居民小区、城中村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人员；

十、按照行业管理规范要求必须佩戴口罩的人员。

各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在入口处（上车处）设置醒目提示，要求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。对未佩戴口罩进入者要予以劝阻，禁止入内。对未佩戴口罩且不听劝阻者，将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。

南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1年8月4日

---

抄报：市四大家领导、南阳军分区领导。

南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

---